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亿通科技")拟通过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低于 51%的股权,并募集配套 资金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亦构成关联交易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。

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证券(证券简称:亿通科技;证 券代码: 300211)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的相关工作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,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,尽快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和申请股票复牌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20 日